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發行辦法

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經呈奉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114年7月18日證櫃債字第11400057571 號函申報生效發行公司債，訂定發行辦法如下：

- 一、債券名稱：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一一四年度第二次無擔保普通公司債（以下簡稱本公司債）。
- 二、發行總額：本公司債發行總額為新台幣30億元整。
- 三、票面金額：新台幣壹佰萬元壹種。
- 四、發行價格：於發行日依票面金額十足發行。
- 五、發行期間：本公司債發行期限為5年期，自民國114年7月29日發行，至民國119年7月29日到期。
- 六、票面利率：本公司債之票面利率為固定年利率2.08%。
- 七、還本方式：本公司債自發行日起到期一次還本。
- 八、計、付息方式：自發行日起依票面利率每年單利計息並付息乙次。本公司債付息金額每壹佰萬元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四捨五入。本公司債還本付息日如為付款地銀行業停止營業日時，則於停止營業日之次一營業日給付本息，且不另計付利息。如逾還本付息日領取本息者，亦不另計付利息。
- 九、擔保方式：無。
- 十、債券形式：本公司債採無實體發行，並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登錄。
- 十一、受託人：本公司債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為債權人之受託人，代表債權人之利益行使查核及監督本公司履行公司債發行事項之權責，並訂立受託契約。凡持有本公司債之債權人，不論係於發行時認購或中途買受者，對於本公司與受託人間受託契約之約定受託事務、受託人之權利義務及本公司債發行辦法均予同意承認，並授與受託人有關受託事項之全權代理，此項授權並不得中途撤銷，至於受託契約內容，債權人得在法令規定營業時間內隨時至本公司營業處所查閱或向受託人請求閱覽。
- 十二、還本付息代理機構：本公司債委託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營業部代理還本付息事宜。
- 十三、承銷機構：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為主辦承銷商。
- 十四、通知方式：有關本公司債應通知債權人之事項，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均於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s://mops.twse.com.tw>）公告之。
- 十五、銷售對象：本公司債之銷售對象僅限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外幣計價國際債券管理規則所定之專業投資人。

發行人：亞洲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董事長 徐旭東